

上海市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同济大学 2014 年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上海市开展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为了更好地进行试点工作，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详见附件六），在 2014 年推免生中同时进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选拔。按照该项目的要求，特制订我校口腔医学硕士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

一、基本条件及申请材料

1. 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的本科毕业生，并满足以下条件者：

- （1）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 （2）考生来源原则上为各高校临床医学、中医学和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良好，特别是专业成绩优良；
- （4）符合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 （5）拟在上海市医疗机构从事临床诊疗工作；
- （6）本科就读专业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和住院医师招录的有关要求（详见附件一、二）。

2. 申请材料

- （1）同济大学 2014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 份（网上完成，下载打印）；
- （2）同济大学 2014 年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推荐免试生申请表（见附件四）；
- （3）本科阶段历年成绩单（须加盖教务处公章）；
- （4）临床实习简要经历；
- （5）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 四、六级成绩等；
- （6）各类表明品德、专业、能力的获奖证书、等级证书等材料。

请将 2、3、4、5、6 中的证明材料制成 JPG、PDF 或 WORD 格式后，压缩成一个 zip 格式文件上传。复试时须携带上述所有材料原件交相关院系审核。

二、申请办法

1. 网上申请及提交申请材料

有意者请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访问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处主页 <http://yz.tongji.edu.cn>，查阅招生专业目录、完成个人信息的录入（<http://yjszs.tongji.edu.cn/>），下载申请表格（统一使用 A4 纸）。复试时将备齐的申请材料原件交至相关院系。参加过今年暑期学校的学生，在备注信息填写相应的“暑期学校学员”。本项目招生计划（见附三）。

2. 资格初审

研究生院招生处收到申请人电子版材料后，将材料转至各有关学院和附属医院，由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有关招生院系将通知初审合格的申请者来我校参加考核（具体时间由附属医院通知）。

3. 考核办法

由同济大学医学院、口腔医学院与培训医院共同组成考核小组，对考生的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专业外语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核时间 2013 年 10 月 16 日前，形式一般为口试、笔试和临床操作技能等。上海市卫生局将于 9 月底在“上海卫生人才网”

（<http://www.shwshr.com/>）上公布有关复试安排（包括时间和地点等）。志愿补录的通知将由市卫生局第一轮复试结束后及时在“上海卫生人才网”上公布。

同济大学为通过考核的考生发放加盖学校公章的《同济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拟接收函》并及时送交本科就读院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4. 报名

申请人必须经过下述报名手续，才能取得推荐免试我校研究生资格：

1) 申请人应到母校教务处（或学生处）领取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签发（加盖公章）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登记表》和网上报名用校验码，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凭校验码选择同济大学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网址：

<http://yz.chsi.com.cn>）；

2) 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到当地高招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3) 未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申请者不能被录取。

5. 寄（送）报考登记表

请于 11 月 30 日前将《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寄（送）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6. 录取

1) 接收高校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考生考核成绩和已有学习或工作业绩、身体状况等整体素质和政审结论，择优录取。

2) 拟录取的学生须与接收学校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签订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并按有关规定寄送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

3) 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格检查，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4) 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培养，达到《实施办法》的要求后，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相应的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5)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后于 2014 年 6 月寄给本人。

6) 学制为 3 年，修读年限最长为 4 年。

三、其他

1.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关信息详见上海市卫生信息网：<http://wsj.sh.gov.cn>（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目录 >> 业务类 >> 医学教育与科研）。部分重要文件可见附件五、六和七。

2.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招生学校将在考核结束后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张榜公示，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将不予录取。

3. 因各种原因，学生未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其推荐免试和入学资格将予以取消。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退出，其研究生学籍将予以取消；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其研究生学籍也将予以取消。研究生培养期间，因个人原因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学籍同时自动取消。

5.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同济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代码：10247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 编：200092

电 话：021-65982944

传 真：021-65988292

E-mail: yzb2009@gs.tongji.edu.cn

联系部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同济大学附属医院联系方式：

序号	高校	单位	部门	姓名	办公电话
1	同济大学	同济医院	研究生	张晓梅	66111272
			住院医师	焦锐	66112067
2	同济大学	第十人民医院	研究生	李小艳	66301035
			住院医师	于宏	66301035
3	同济大学	同济口腔医院	研究生	张磊	36357209
			住院医师	李琳	66311625
4	同济大学	上海市杨浦中心医院	住院医师	姜培红	65690520*221
5	同济大学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住院医师	谭飞	61833036

6	同济大学	第一妇婴保健院	研究生	顾艳琼	54045772
			住院医师	陈霞	54045772
7	同济大学	上海市东方医院	研究生	张欢	58875062
			住院医师	陈迟	61569556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